

- (五)促請法務部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獄中治療機制；另對於治療輔導成效不佳，且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於刑期屆滿後命加害人進入適當處所，施以刑後強制治療，直迄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俾其暫時與社區隔離，保障社會大眾安全。
- (六)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及監督機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強化其內在自我管理功能，並結合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機制及警察機關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制度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等外在監控力量，達到預防加害人再犯目的。
- (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對未成年人性侵害而再犯之加害人應定期至警察機關登記報到，為期 5 年或 7 年，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勞工等業務之機關（構）或團體於聘僱人員時，均得依相關規定程序申請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之資料。目前內政部已建立個案管理系統，並輔導地方警政機關確實執行。
- (八)兒少性侵害案件處遇，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亦亟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預防性及保護性服務，未來內政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亟能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兒少遭受虐待傷害的可能。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密切注意來台大陸旅客動向，針對 H7N9 進行防疫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88）

羅委員就密切注意來台大陸旅客動向，針對 H7N9 進行防疫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已提升港埠檢疫措施，要求航空公司（國際郵輪亦比照辦理）於自中港澳入境之航機（郵輪）上廣播宣導 H7N9 流感防治措施，且應留意旅客健康狀況，如發現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之旅客，應請其立即配戴口罩，並安排遠離其他旅客之座位，同時告知旅客於入境時應立即向該署疾病管制局檢疫官通報，並提供其旅遊史及接觸史。另於各入境港埠，針對自病例發生地區之入境旅客，經實施體溫篩檢有發燒且有呼吸道症狀者，將其後送至醫院檢查檢驗，至排除感染 H7N9 流感為止。倘經檢驗確認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立即轉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
-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除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作業規範」24 小時執行接收及傳送各類通報事項，以隨時掌握疫情最新狀況外，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流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立聯繫窗口，隨時緊密保持暢通聯絡管道。
- 三、交通部觀光局已成立 24 小時通報應變中心，受理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社及導遊人員相關通報；另函請陸方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轉知大陸組團社向自由行旅客宣導填寫「H7N9 流感旅

遊健康關懷單」，倘旅客有類流感情形於就醫後，應提供醫師瞭解使用。此外，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已製作「臺灣個人遊旅遊健康關心卡」，觀光局業請大陸組團社協助發送，並提醒來臺旅客注意健康管理；並每日配合提供旅行社通報大陸觀光團預定入境人數、團數資料供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評估參考。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預告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6)

顏委員就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預告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係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需求，以便利其從事農事工作，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
- 二、「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修法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以來，造成現今農地上農舍林立，多數非因農業經營需要申建，造成優良農地流失、建地化之情形，行政院農委會為貫徹該條例保護優良農地之立法意旨，解決農地興建農舍偏差之執行現況，並回應監察院於 99 年對農舍興建現象所提糾正案，爰配合內政部研修「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興建農舍辦法），該辦法業經完成審查，刻正辦理法規發布作業。
- 三、按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有關農舍興建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並應滿 2 年者始得申請興建之規定，係為符合農發條例第 18 條立法意旨，確保該農舍為配合於農業用地上從事農業活動所需而興建之政策目的，爰興建個別農舍與集村農舍之農業經營用地申請條件應相同，即仍應受限於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 2 年之規定，惟「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基於推動集村農舍政策考量，仍得不受土地取得應滿 2 年限制。
- 四、承上，興建集村農舍如遇有變更起造人之情形，應依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草案第 8 條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變更起造人時，除為繼承且在施工中者外，應依同辦法草案第 2 條第 1 項有關農民申請資格規定辦理」，方能確保該農舍為配合於農業用地上從事農業活動所需而興建之目的；又變更起造人如符合上開同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有關農民申請資格相關規定，應不致影響農舍興建之進度。
- 五、至顏委員就「建築法」有關施工進度與變更起造人之相關規定所提問題一節，查內政部於民國 74 年 8 月 20 日函示以：「本部對於依『建築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為起造人變更者，曾數函規定以其主要結構尚未完成之建築物為限。惟此項規定於主要構造體完成後，將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時，其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工程尚未完成者，為確定其完成工程之起造責任歸屬，主管機關得查明其移轉約定。如約定由起造人繼續完成者，則不生起造人變更問